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94)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379,589	253,497
銷售成本		(300,315)	(195,490)
毛利		79,274	58,0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14	3,50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275)	(10,183)
行政費用		(33,526)	(29,033)
其他經營費用		(2,117)	(1,902)
經營溢利	3	32,470	20,398
財務費用		(3,582)	(2,400)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 之溢利減虧損		(669)	(302)
除稅前溢利		28,219	17,696
稅項	4	(4,182)	(2,88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24,037	14,812
少數股東權益		72	(29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淨額		24,109	14,515
每股盈利	5		
基本		6.46港仙	3.89港仙
攤薄		6.45港仙	3.89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及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業績。

	電子零件與電子產品		買賣原材料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352,421	236,099	27,168	11,098	-	6,300	379,589	253,4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4,114	3,509	4,114	3,509
總計	<u>352,421</u>	<u>236,099</u>	<u>27,168</u>	<u>11,098</u>	<u>4,114</u>	<u>9,809</u>	<u>383,703</u>	<u>257,006</u>
分類業績	<u>30,720</u>	<u>20,452</u>	<u>1,259</u>	<u>560</u>	<u>491</u>	<u>(614)</u>	<u>32,470</u>	<u>20,398</u>
財務費用							(3,582)	(2,400)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 之溢利減虧損	(669)	(302)	-	-	-	-	(669)	(302)
除稅前溢利 稅項							28,219	17,696
							(4,182)	(2,884)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之溢利							24,037	14,812
少數股東權益							72	(297)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溢利淨額							<u>24,109</u>	<u>14,515</u>

(b) 按地區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地區劃分之收入。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東南亞		台灣		其他國家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77,497	55,357	72,761	66,714	48,030	37,869	147,464	74,392	33,837	19,165	379,589	253,497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6,037	12,524
無形資產攤銷	161	160
商譽攤銷	60	4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34)	440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	(1,235)	(2,461)
利息收入	(115)	(62)
已確認負商譽	(138)	(138)
	<u>16,037</u>	<u>12,524</u>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		
香港	1,964	1,221
中國內地	2,325	1,018
	<u>4,289</u>	<u>2,239</u>
遞延稅項	(107)	645
	<u>4,182</u>	<u>2,88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地區之適用稅率，根據其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5.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24,1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515,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之373,440,000(二零零三年：373,440,000)普通股計算。

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24,1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515,000港元)。在是項計算中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本期間已發行373,440,000(二零零三年：373,440,000)普通股(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並加上假設於本期間所有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並被視為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3,569(二零零三年：36,628)普通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建議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按每持有六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有條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定為每股0.48港元(可予調整)，而該紅利認股權證可於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有關此建議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另外刊發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建議於今天發出之公佈及期後刊發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上市以來連續第三年錄得高記錄之中期營業額。本期間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首六月之營業額253,500,000港元增加約50%至379,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台灣市場中電腦主機板及電源產品類別增加所致。本期間之毛利較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之毛利58,000,000港元增加約37%至79,300,000港元。

本期間之經營溢利較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之20,400,000港元增加約59%至32,500,000港元。本期間之溢利淨額為24,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之溢利淨額14,500,000港元增加約66%。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6.46港仙及6.45港仙，而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之每股盈利則分別為3.89港仙及3.89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11,400,000港元，略低於去年同期所錄得之1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若干穩健客戶作儲存寄銷安排及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一般提供較短授信期以提供較好原料價格所致。雖然本期間之應付款項周轉期由去年同期之93天減至76天，本期間之存貨周轉期亦由去年同期之113天下降至93天，而由於偏重按時付款之客戶，本期間之應收款項之周轉期則由去年同期之97天改善至87天。本公司於本期間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每股現金為13.7港仙(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港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之借貸總額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2,500,000港元增加至221,800,000港元，主要用作採購增加之存貨及額外資本開支。於本期間內之資本開支主要以添置機器及配套設備約為31,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8,200,000港元)，並以內部資源及長期銀行融資所撥付。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有關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總借貸佔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77.7%，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8.0%。

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給予銀行之貿易貼現票據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業務交易。在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情況下，本集團並不預期會有任何重大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監察日圓之匯率風險及市場情況，以決定是否需進行對沖。本集團利用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日圓風險。本集團亦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部份長期貸款之應付利息。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有約87名僱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名），與中國及海外代表辦事處之員工合計，則合共僱用約3,658名僱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8名）。總僱員人數增加，主要為建立一額外生產廠房以應付訂單增加所致。薪金、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按計劃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度參加在香港及德國舉行之貿易展。

由於設計及審批程式超出預計所需時間，原定計劃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開展之無錫土地建築已改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開始施工。目前於無錫之生產設施則重新排期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搬遷。

位於東莞之原有生產設施均在全產能地運作，而當未來銷售繼續增長，預計此情況將持續。為方便本集團在南中國未來生產發展，本集團已簽訂協議以購買一幅位於東莞面積約為83,000平方米之土地。

本集團已與中國清華大學之研究院簽訂協議成立研發中心，進行工業電子及化學技術之研發，以及向本集團之生產提供技術服務。預期此合作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強的技術支援及發展。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顯示本集團於本期間任何時間違反或曾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因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故此並非按守則第7段要求以特定任期委任除外。

審核委員會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帳目。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所有資料之中期業績公佈將儘快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董事及全體員工克盡己職之忠誠服務，並對客戶、供應商、銀行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浩成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浩成先生及高伯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恒博士及羅國貴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